

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无锡君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龚丽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蒋丽

项目负责人：何晶海

填表人：何晶海

建设单位：
无锡君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56186991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曙光村

编制单位：
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10-85882971

传真：0510-85882971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 180-1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君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建设地点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曙光村				
主要产品名称	PE 薄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PE 薄膜 15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PE 薄膜 150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19 年 8 月 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10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1 日~10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惠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2017 年 10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1997 年 9 月 21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21〕122 号，2021 年 4 月 2 日） 7、《无锡君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9 日） 8、《关于无锡君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惠山区政务服务中心，惠环审【2019】328 号，2019 年 8 月 9 日） 9、无锡君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1 废水</p> <p>本项目污水接管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监测点</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值（mg/L）</th> <th style="width: 45%;">依据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 排放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无量纲）</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 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	依据标准	污水 排放口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 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	依据标准																								
	污水 排放口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 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p>1.2 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标准，企业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8）附录 A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容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³）</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标准</td>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MHC</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限值含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别排放限值</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监控点任意一处浓度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		标准来源	NMHC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限值含义	特别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8）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任意一处浓度值	20
	污染物名称	最高容许排放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限值		标准来源																								
NMHC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限值含义	特别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8）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任意一处浓度值	20																									

表一（续）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3 噪声				
	厂界噪声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单位 t/a)				
	类别	项目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本项目废水 (接管量)	废水量	84		
化学需氧量		0.0336			
悬浮物		0.0252			
氨氮		0.0029			
总氮		0.00336			
总磷		0.0004			
本项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3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君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曙光村，租用无锡来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m²的空余厂房。本项目拟投资 3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有年产 PE 薄膜 15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无锡君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18 号经过无锡市惠山区发改局备案，备案证号：惠山发改备【2019】81 号。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委托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君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取得了无锡市惠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的审批意见（惠环审【2019】328 号）。本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 31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PE 薄膜 1500 万平方米。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500 平方米，实际总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4%。

本项目共有员工 7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PE 薄膜	1500 万平方米	1500 万平方米	2400h

表二（续）

2.2 生产设备：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变化情况
1	挤出吹膜机	金明	2	2	不变
2	混料机	恒诺	1	1	不变
3	压料机	恒诺	2	2	不变
4	制冷剂	恒诺	2	2	不变
5	冷却塔	/	1	1	不变
6	空压机	10A	1	1	不变

2.3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耗量（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PE 粒子	2000	2000	不变
2	PP 粒子	1	1	不变

表二（续）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4。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建筑面积 500m ²	建筑面积 500m ²	主要用于生产使用，因产品对车间环境要求比较高，车间属于洁净车间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50m ²	50m ²	堆放原材料
	成品堆放区		50m ²	50m ²	堆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114.6t/a	114.6t/a	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84t/a	84t/a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供电		100 万度/年	100 万度/年	供电电网提供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84t/a	84t/a	依托租赁方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雨、污水收集管网	—	—	依托租赁方现有雨、污水收集管网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	/	带盖的收集桶
		一般工业固废	5m ²	5m ²	固废分类堆放，无渗漏
		危废	5m ²	5m ²	设置“三防场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降噪 20dB	降噪 20dB	墙体隔声

2.5 水量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7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一般职工用水定额为 50L/（人·班），本项目实行二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用水量为 105t/a，排放量以总用水量的 80%计，产生生活污水 84t/a。

表二（续）

冷却用水：本项目使用冷却塔进行冷却，定期补充新鲜水，不外排。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现有 1 个循环冷却塔，其循环量为 4m³/h（合计 9600m³/a），补充量为 9.6m³/a（消耗量按总循环量的 0.1%计算）。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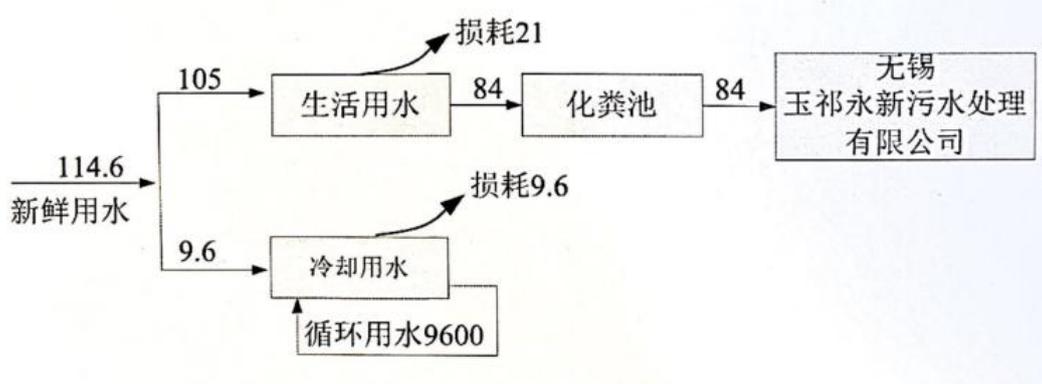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产品为 PE 薄膜，详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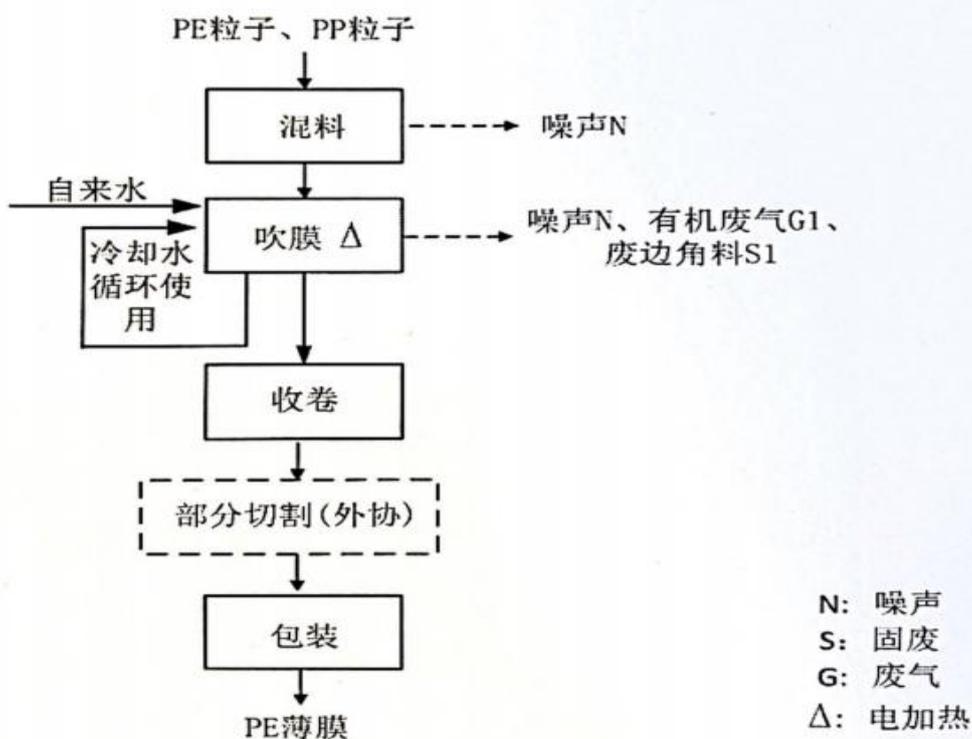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二（续）

工艺流程说明：

混料：利用混料机将采购的塑料粒子进行混合，塑料粒子粒径较大且混料机密闭，此过程中无粉尘产生。该工序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

吹膜：吹膜在挤出吹膜机内进行。挤出吹膜机是将塑料粒子电加热融化再吹成薄膜的机械设备，电加热温度为 175℃ 左右。此过程中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由于吹膜时的工作温度低于聚乙烯分解温度（聚乙烯分解温度约 300℃），因此吹膜过程中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在受热情况下会挥发至空气中，形成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挤出吹膜机上配置两片刀片，对产出的薄膜进行分切。该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1、废边角料 S1 以及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N。

收卷：将分切后的薄膜绕于纸管上。

部分切割：按照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通过外协进行切割。

包装：将处理后的产品进行统一包装处理。

大块废边角料通过压料机进行切割成小块废边角料后，外卖回收处理。

表二（续）

2.7项目变动情况：

在对无锡君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环保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后，企业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内容一致。建设项目变更情况对照见表 2-5。

表2-5 建设项目变更情况对照表

类别	文件要求内容	对照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该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固体废物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情况。

表二（续）

以上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未发生调整，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范围和强度未增加，无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因此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文件要求，对照“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该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膜过程中塑料粒子受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吹膜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FQ1高空排放。未被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挤出吹膜机、混料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已合理布局产区设备，并采取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由企业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由企业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1，废仓库要求相符性核查表见表 3-2。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及处理处置量 t/a	环评设计处理处置方式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废边角料	分切	一般固废	/	15	15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3.767	3.76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1.05	1.05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备注	活性炭每次装填约 0.8t/a，每年更换 4 次。环评中预计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为 0.567t/a，则项目预计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3.767t/a。						

表三（续）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需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已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相应标识牌。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表 3-2 废仓库要求相符性核查表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已对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置已做到了：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本项目已按文件要求设置了各类标志牌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已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黄沙）等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存在废气的挥发，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项目已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及现有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简况

无锡君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曙光村，租用无锡来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m² 的空余厂房。本项目拟投资 3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具有年产 PE 薄膜 15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

“无锡君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18 号经过无锡市惠山区发改局备案，备案证号：惠山发改备[2019]81 号。

2.产业政策

经查实，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进行塑料薄膜的制造加工，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1 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 (2013 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根据 2013 年 2 月 1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1 号令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有关条款的决定》(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 年 1 月)中的鼓励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中的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3.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曙光村，根据《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总体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满足近期用地规划，《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总体规划》详见附图 6。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根据《无锡市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项目所在地未列入生态红线一、二级管控区内，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区为南侧 12.8km 的惠山国家森林公园，不违背当地总体规划和有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表四（续）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该地建设符合当地城乡总体规划。

4.项目建设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①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18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PM₁₀、PM_{2.5}、NO₂、O₃的评价浓度均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中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区域内监测断面水质因子监测值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限值。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年本)》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及省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根据《无锡市环境状况公报》（2018年度），2018年度，无锡市区基本污染物PM₁₀、PM_{2.5}、NO₂、O₃等基本污染物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分析内容，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2025年可实现全面达标。地表水监测中各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要求。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本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本项目生产使用能源、资源利用率高，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列出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并能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以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表四（续）

6.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吹膜工艺塑料粒子受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FQ-1排放，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未捕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预测可知，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落地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text{m}^3$ 。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大气环境质量类别。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等级标准后，接管排入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达标排放，最终进入横港运河，对横港运河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设置于室内，且夜间不进行生产作业，隔声量不低于20dB(A)，噪声经过优化平面布置，经隔声降噪及距离衰减，厂界环境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3类标准排放。

(4) 卫生防护距离

①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本项目大气卫生防护区域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50m包络线区域。

②噪声防护距离《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3-2000）轻工行业的企业噪声标准，确定本项目噪声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100m。

综合考虑噪声防护距离，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点等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5) 固废

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落实了妥善、有效的处理措施，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表四（续）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表 9-1。

表 9-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3.767	生产过程	固态	活性炭	3个月	T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本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8.清洁生产措施

①生产工艺与装备

本项目生产工艺合理，所选用的机械设备为国内普遍使用的先进的生产设备。

②废物回收利用指标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分切产生的废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

③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建设项目投产后加强管理，严格控制跑冒滴漏现象的产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9.总量控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总量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63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7t/a；在惠山区玉祁街道内平衡。

本项目共产生生活污水 84t/a，接管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为 COD0.0336t/a、SS0.0252t/a、氨氮 0.0029t/a、总氮 0.00336t/a、总磷 0.0004t/a；

表四（续）

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最终排放量：水量 84t/a，COD 0.0025t/a、SS 0.0008t/a、氨氮 0.0001t/a、总氮 0.0008t/a、总磷 0.00003t/a，在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固体废物全部实现综合利用或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综上所述，限于所申报的产品及生产工艺，厂界环境噪声达标，并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到位的前提下，本项目在该地建设在环保上可行。

本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项目影响申报（登记）表”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到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该公司按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另行申报。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不属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二、要求

1、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职工环保意识。

表四（续）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

惠环审[2019] 328号

关于无锡君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无锡君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惠山发改备[2019]81号、项目代码：2019-320206-29-03-503216）和《报告表》评价结论，在无生产废水产生，以塑料粒子为原材料，使用清洁能源，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并且符合城乡建设规划和用地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君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300万元，在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曙光村（工业集中区），租用无锡来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空置厂房500平方米，新建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项目，项目规模：年产PE薄膜1500万平方米。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生产。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

表四（续）

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2、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零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以塑料粒子为原材料，熔融电加热，产生的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 ≥ 15 米。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并在负压下运行，确保生产废气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规范设置固废堆场，严格区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6、该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

表四（续）

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7、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厂区布局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组织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整改到位。

8、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三、扩建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

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 ≤ 84 吨，COD ≤ 0.0336 吨，SS ≤ 0.0252 吨，氨氮 ≤ 0.0029 吨，TP ≤ 0.0004 吨，TN ≤ 0.00336 吨。

最终排放量：污水水量 ≤ 84 吨，COD ≤ 0.0025 吨，SS ≤ 0.0008 吨，氨氮 ≤ 0.0001 吨，TP ≤ 0.00003 吨，TN ≤ 0.0008 吨。

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63 吨。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0.07 吨。

3、固体废物：零排放。

四、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

表四（续）

<p>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意见无效。</p> <p>二〇一九年八月九日</p> 
--

表四（续）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一、根据《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惠山发改备【2019】81号、项目代码：2019-320206-29-03-503216）和《报告表》评价结论，在无生产废水产生，以塑料粒子为原材料，使用清洁能源，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并且符合城乡建设和用地法律法规政策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无锡君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300 万元，在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曙光村（工业集中区），租用无锡来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500 平方米，新建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项目，项目规模：年产PE 薄膜1500 万平方米。限按所报地点、内容、规模建设生产。</p>	<p>无锡君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投资 300 万元，在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曙光村（工业集中区），租用无锡来顿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500 平方米，新建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PE 薄膜15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规模。</p>
2	<p>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p>	/
	<p>1、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p>	<p>该项目已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p>
	<p>2、排水系统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零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p>
	<p>3、以塑料粒子为原材料，熔融电加热，产生的生产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15米。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16758 的规定。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并在负压下运行，确保生产废气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膜过程中塑料粒子受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吹膜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FQ1高空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FQ1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的表A.1标准限值要求。</p>

表四（续）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续）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3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5、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规范设置固废堆场，严格区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由企业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由企业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企业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
	6、该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该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7、未经审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厂区布局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如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未按审批要求组织实施或产生污染纠纷，必须立即停止生产并整改到位。	企业未擅自改变生产工艺、厂区布局及增加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生产设备。
	8、所有排污口必须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企业所有排污口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规定进行设置和管理。

表四（续）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续）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5	<p>三、扩建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p> <p>1、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水量≤84 吨， COD≤0.0336 吨，SS≤0.0252吨，氨氮≤0.0029 吨，TP≤0.0004 吨，TN≤0.00336 吨。 最终排放量：污水水量≤84吨， COD≤0.0025吨，SS≤0.008 吨，氨氮≤0.0001 吨，TP≤0.0003 吨，TN≤0.0008 吨。</p> <p>2、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63吨。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07吨。</p> <p>3、固体废物：零排放。</p>	<p>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表明，本项目废水接管量、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无锡君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环评和批复中的总量考核要求。</p>
6	<p>四、建设单位应自觉遵守《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p>
	<p>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核。本审批意见仅从环保角度作出，其他要求请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审批。如项目实际情况与申报内容不符，此意见无效。</p>	<p>√</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应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GB/T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

一、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不少于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对无法进行加标回收的测试样品，做质控样品分析。

二、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1)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a.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b.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2)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烟尘、颗粒物等采样部位的选择应符合GB/T 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当条件不能满足时，选在较长直段烟道上，与弯头或变截面处的距离不得小于烟道当量直径的1.5 倍。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B 为边长。

不满足上述要求时，则监测孔前直管段长度必须大于监测孔后的直管段长度，在烟道弯头和变截面处加装倒流板，并适当增加采样点数和采样频次。

三、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

表五（续）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1，质量控制表见表 5-2、表 5-3。

表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数字滴定仪	25ml	S-L-29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 mg/L	电子分析天平	奥豪斯 AR124CN	S-L-03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菁华 752N	S-L-23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菁华 752N	S-L-23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750	S-L-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S-L-29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800	S-L-118
				负压采气筒	ZY009	S-L-323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GC9800	S-L-118
				烟气预处理器	1080D	S-L-189
				负压采气筒	ZY009	S-L-323/324
				烟气预处理器-可加热	1080D	S-L-330
				测量枪	EM-3062L	S-L-333/334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仪	AWA5688	S-L-12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S-L-129

表五（续）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1	悬浮物	8	0	0	0	0	0	0	100
2	化学需氧量	8	2	25	2	25	0	0	
3	总磷	8	2	25	2	25	2	12.5	
4	氨氮	8	2	25	1	12.5	1	12.5	
5	总氮	8	2	25	1	12.5	1	25	
6	pH 值	8	2	25	0	0	0	0	

序号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现场空白		现场平行		加标回收		合格率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20	4	3.33	0	0	0	0	100
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6	4	11.1	0	0	0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排放口★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等时间间隔采样)

(2)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Q1 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F1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FQ1 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 ◎F2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OG1 (参照点) OG2-G4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OG5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周围 (▲Z1~▲Z2)	昼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备注	厂界东侧和西侧紧邻邻厂，不具备采样布点条件。	

续表六

(4)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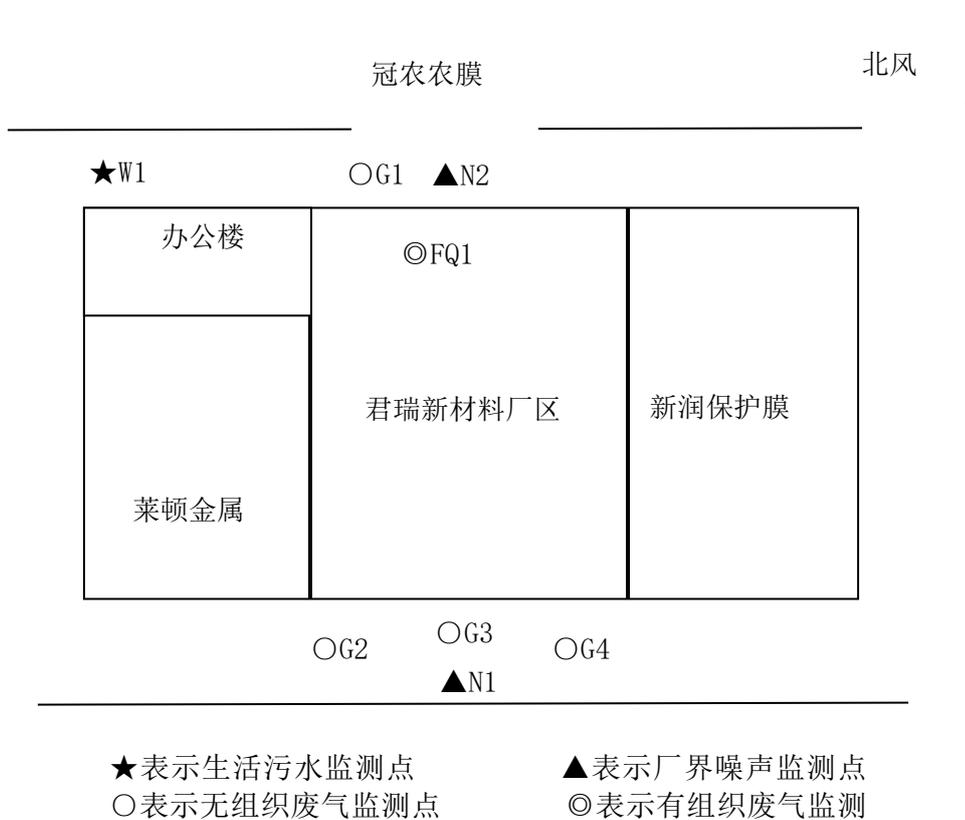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1年10月11日~12日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对无锡君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产品名称	环评 本项目 年产量	环评 本项目 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品 实际日产量		生产工况	
			2021年 10月11日	2021年 10月12日	2021年 10月11日	2021年 10月12日
PE 薄膜	1500 万平 方米	5 万平方 米	4.2 万平方米	4.3 万平方米	84%	86%

注：本项目共有员工7人，年工作300天，实行1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工作制度，厂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KYS210918FI（详见附件）。

7.1 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采样次数	监测项目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总排口 ★W1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次	7.3	293	144	34.9	2.96	36.1
		第二次	7.1	247	165	32.4	2.84	38.7
		第三次	7.2	259	174	27.8	2.67	37.5
		第四次	7.1	266	153	34.6	2.95	36.3
		日均值	——	266	159	32.4	2.86	37.2
	2021 年 10 月 12 日	第一次	7.2	282	150	26.8	2.67	35.3
		第二次	7.3	266	167	35.0	2.98	37.4
		第三次	7.1	293	178	31.0	2.63	35.6
		第四次	7.2	250	159	28.6	3.02	38.1
		日均值	——	273	164	30.4	2.83	36.6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七（续）

7.2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7-3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1 排气筒进口◎F1	2021年10月11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06	1.07	——
			排放速率 kg/h	6.54×10 ⁻³	6.45×10 ⁻³	6.60×10 ⁻³	——
	2021年10月12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05	1.07	——
			排放速率 kg/h	6.25×10 ⁻³	6.44×10 ⁻³	6.88×10 ⁻³	——
FQ1 排气筒出口◎F2	2021年10月11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3	0.93	0.93	50
			排放速率 kg/h	6.48×10 ⁻³	6.54×10 ⁻³	6.55×10 ⁻³	1.5
	2021年10月12日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2	0.92	0.93	50
			排放速率 kg/h	6.33×10 ⁻³	6.42×10 ⁻³	6.49×10 ⁻³	1.5

表七（续）

表 7-4 废气（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参照点 OG1	监控点 OG2	监控点 OG3	监控点 OG4	
2021 年 10 月 11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1	0.77	0.84	0.82	4
		第二次	0.72	0.79	0.83	0.82	
		第三次	0.71	0.76	0.81	0.78	
2021 年 10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71	0.77	0.83	0.81	4
		第二次	0.71	0.76	0.83	0.82	
		第三次	0.72	0.77	0.83	0.78	

表 7-5 废气（厂内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项目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厂内无组织监测点 OG5	
2021 年 10 月 11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9	6
		第二次	0.86	
		第三次	0.88	
2021 年 10 月 12 日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7	6
		第二次	0.86	
		第三次	0.86	

表七（续）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风向	天气状况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次	20.6	101.7	1.6-1.9	50.4	北风	晴
	第二次	22.1	101.6	1.6-2.0	49.6	北风	晴
	第三次	23.9	101.5	1.7-2.0	48.7	北风	晴
2021 年 10 月 12 日	第一次	21.2	101.7	1.5-1.9	51.2	北风	晴
	第二次	22.4	101.7	1.6-1.9	50.4	北风	晴
	第三次	23.8	101.6	1.6-1.8	49.8	北风	晴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FQ1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

表七（续）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2021 年 10 月 11 日	▲Z1 厂界南	昼间	13:55~14:05	61.2	65	达标
	▲Z2 厂界北		14:09~14:19	59.8	65	达标
2021 年 10 月 12 日	▲Z1 厂界南	昼间	13:57~14:07	60.6	65	达标
	▲Z2 厂界北		14:10~14:20	59.9	65	达标
备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7-8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1 年 10 月 11 日	晴	1.6—1.9
2021 年 10 月 12 日	晴	1.7—2.0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表七（续）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9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污水总排口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年运行 天数 (d)	实际 废水污染物 接管量 (t/a)	环评及批复考核 废水污染物 接管量 (t/a)	是否符合 总量控制 指标
废水量	—	300	84	8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70		0.02268	0.0336	符合
悬浮物	162		0.0136	0.0252	符合
氨氮	31.4		0.0026	0.0029	符合
总氮	36.9		0.00306	0.00336	符合
总磷	2.85		0.00024	0.0004	符合

表 7-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排放口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年运行 时间 (h)	实际年排 放总量 (t/a)	批复考核年 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总 量控制指标
非甲烷总烃	FQ1	6.47×10^{-3}	2400	0.016	0.063	符合
备注	—					

以上统计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无锡君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无锡市惠山区政务服务中心，惠环审【2019】328号，2019年8月9日）中总量考核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吹膜过程中塑料粒子受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吹膜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最终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FQ1高空排放。未被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 FQ1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限值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挤出吹膜机、混料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已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并采取车间、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由企业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由企业委托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

(5) 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表明，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无锡君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环评和批复中的总量考核要求。

表八（续）

（6）环境管理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废贮存场所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建设。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配套环保设施均建设完毕且投入使用，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